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01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技正 關百娟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08

電子信箱：100179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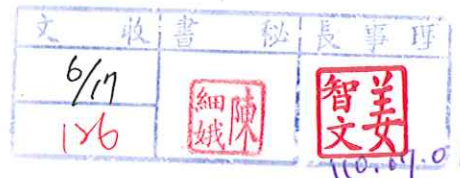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00051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部分條文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9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前於109年3月19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1682號函頒，又分別於同年4月14日、5月8日、5月29日及12月3日，以衛部醫字第1091661975號、第1091662773號、第1091663287號及第1091667192號等函修正(諒達)在案。
- 三、本要點修正後之各項申請作業須知將陸續發布，相關資訊及諮詢窗口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首頁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/經困補償措施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